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億郎

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億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0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3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4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5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06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9 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  
10 （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2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4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6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1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  
19 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2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3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第二項）」。

29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30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31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2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3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4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5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  
07 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08 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  
09 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12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  
13 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  
14 仍為3年6月。
- 15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6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8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9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20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6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7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8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9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2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3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4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5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6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7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8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交付數金融帳戶，幫  
12 助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  
13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法益，為想像  
14 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  
15 2項減輕其刑。

16 (三)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  
17 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  
18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  
19 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告訴人  
20 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告訴人郭淑雅另提起刑  
21 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之犯罪  
22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  
23 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  
24 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3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3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1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2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3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6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08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另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  
09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4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5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6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7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9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1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2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3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犯罪所得，如  
24 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5 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8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國維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黃億郎 男 2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9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億郎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個人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彰銀帳戶、土銀帳戶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之上開彰銀帳戶、土銀帳戶內，並旋遭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郭淑雅、陳富倉、李龍邦、蔡金龍及王菽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億郎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將彰銀帳戶、土銀帳戶寄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自稱「九洲娛樂城」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郭淑雅於警詢時之陳述暨其所提供與詐欺集團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郭淑雅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富倉於警詢中之指述暨其所提供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名間鄉農會存摺封面及交易紀錄、匯款回條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富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李龍邦於警詢中之指述暨其所提供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龍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蔡金龍於警詢中之指述暨其所提供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蔡金龍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土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王菽鏞於警詢中之指述、匯款申請書1份	證明告訴人王菽鏞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土銀帳戶之事實。
7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	證明：

0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p>1. 上開彰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2. 告訴人郭淑雅、陳富倉及李龍邦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彰銀帳戶並旋遭轉出之事實。</p>
8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p>證明：</p> <p>1. 上開土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2. 告訴人蔡金龍、王菽鏞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土銀帳戶並旋遭轉出之事實。</p>
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675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50號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曾於110年6月間因提供中國信託帳戶與詐騙集團遭查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月間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經歷上開司法程序應知所警惕，其主觀上應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或代他人提領，可能成為詐欺、洗錢犯罪一環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黃億郎所為，  
1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  
13 被告以一提供彰銀帳戶、土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5 洗錢罪論處。另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  
16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8 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許佩霖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鄧博文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淑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以臉書暱稱「鄧美華」向郭淑雅佯稱：有二手包包欲出售云云	113年4月1日18時34分許	4萬5,000元	彰銀帳戶
2	陳富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佯裝為好友之子「阿照」向陳富倉佯稱：有急用欲借款云云	113年4月1日14時8分許	5萬元	
3	李龍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佯裝為前同事向李龍	113年4月2日11時49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邦佯稱：有急用欲借款云云			
4	蔡金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佯裝為友人「吳正福」向蔡金龍佯稱：有票款需支付欲借款云云	113年4月1日13時13分許	5萬元	土銀帳戶
5	王菽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佯裝為友人「楊守傳」向王菽鏞佯稱：需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4月2日11時6分許	5萬元	